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4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晶雪节能”，股票代码为“30101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25.899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9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954324%，申购倍数为6,537.8995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6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6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79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为7,804,40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804,4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A类投资者	4,033,190	51.68	9,733,545	0.02413361	70.00
B类投资者	13,500	0.17	29,655	0.02196667	0.21
C类投资者	3,757,710	48.15	4,141,800	0.01102214	29.79
总计	7,804,400	100.00	13,905,000	0.01781687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1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5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威科技”，扩位简称为“东威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0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发行数量为3,68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5月31日（T-3日）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58.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9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8.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206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无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截至2021年5月31日（T-3日），安信投资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6月9日（T+4日）之前将安信投资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安信投资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投资	1,840,000	17,314,400.00	0	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970,32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31,460,748.8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3,67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128,691.16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976,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97,384,16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986,926.79元（按各配售对象计算值四舍五入取整精确到分后加总）。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6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东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089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东威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92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9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89,92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0%，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6%。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676股，包销金额为128,691.1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9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72%。

2021年6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082183、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4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596
末“5”位数	34494 54494 74494 94494 14494
末“6”位数	270792 770792
末“7”位数	7707417 9707417 1707417 3707417 5707417 9200389 1700389 4200389 6700389
末“8”位数	20431408 40431408 60431408 80431408 00431408 83630975
末“9”位数	16770495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1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1年6月8日收到股东通知，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借款，到期后未履行支付义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闽01执恢64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映光电”）

被执行人：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 LTD[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公司与深圳华映光电、华映百慕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4月2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了（2019）京中信执字00369号执行证书，确定以下执行事项：1.被执行人为深圳华映光电、华映百慕大；2.执行标的为本金411,60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等；3.华映百慕大作为质押担保人，应在其提供的质押物价值范围内，就上述债务向渤海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渤海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福州中院以（2019）闽01执963号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10月2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福州中院于2021年3月17日立案恢复执行。

执行恢复后，福州中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经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于2019年1月18日做出的（2019）闽民初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保全冻结了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的股票729,289,715股。因上述被冻结股票中的2.448亿股（包含原始股1.53亿股及质押期间产生的转增股9,180万股，质押冻结序号分别是：1204511600、170526B45000023320170526）为本案质押物，渤海公司对其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在原执行过程中，省高院已将华映科技原始股1.53亿股移送福州中院执行，上述省高院移送的股票已执行处置完毕但尚不足以清偿本案的全部债务。恢复执行后，经福州中院再次商请移送，省高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19）闽初1号之六《移送执行函》，将本案剩余质押物即华映科技股票9,180万股移送福州中院执行。

福州中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可依法对本案剩余质押物进行处置，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9,180万股（证券代码：000536）。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389,689,715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4.09%（包括本次拟被强制执行的9,180万股），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票100%被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8	2021/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8	2021/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348,800	704,640	3,053,4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7,061,200	122,118,360	529,179,560
1、A股	407,061,200	122,118,360	529,179,560
三、股份总数	409,410,000	122,823,000	532,233,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32,233,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76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88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33,579,07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0,750,034股后的1,992,829,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9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7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09,605,597.09元；鉴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750,034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09,605,597.09元/2,033,579,072股*10股=0.538979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53898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3898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迁、叶建初

咨询电话：0755-22162824、0755-22162708

传真：0755-2216223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02.7296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28,43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9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325,93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金冠电气于2021年6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冠电气”股票969.7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制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03,4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7,581,42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38085%。配号总数为95,162